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函

地址：70843臺南市安平區 號
承辦人：王 雯
電話：06-295
傳真：06-295
電子信箱：
.tw

708
台南市

受文者：張 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平社字第1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臺端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資格認定案，核自103年9月1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有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平里辦公處103年9月5日臺南市兒童少年及特殊境遇家庭福利補助申請調查表辦理。
- 二、經核臺端（張 ， 年 月 日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D2 ）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補助對象，准予補助長子鄭 （100年 月 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D1 ）子女生活津貼每人每月1,927元整。
- 三、另臺端符合申請緊急生活扶助，准自103年9月至103年11月止補助緊急生活扶助每月1萬869元，計新臺幣3萬2,607元。
- 四、本案原則上每年複查乙次，若申請人經濟狀況有所變動致不符補助規定或補助原因消失，停止補助。
- 五、倘臺端對本所核定結果不服，於文到次日起30日內，檢具訴願書經由本所轉送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 君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國平里辦公處、本所社會課

區長林國明

第1頁 共1頁